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材料

十八届三次

报告：宫振华

关于济宁市 2021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1 日)

济宁市人民政府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全市财政决算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市级和县市区决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6%，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31.8 亿元，

增长 9.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5.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6%，相同口径增长 12.9%。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510 亿元，收入共计 950.5 亿元。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223.3 亿元，支出共计 950.5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8 亿元（市本级 14.6 亿元，高新区 43 亿元，太白湖新区 18.4 亿元，经开区 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4%，增长 9.5%；其中税收收入 62.2 亿元，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76%，完成预算的 101.8%，增长 12.6%；非税收入 1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增长 0.8%。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9 亿元（市本级 123.9 亿元，高新区 27.1 亿元，太白湖新区 12.1 亿元，经开区 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9%，相同口径增长 7.6%。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141.5 亿元，收入共计 223.3 亿元。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51.4 亿元，支出共计 223.3 亿元。当年市级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55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8%，增长 19.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62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1%，

与上年基本持平。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上年结转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311.9 亿元，收入共计 862 亿元；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236.4 亿元，支出共计 862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76.8 亿元（市本级 61.2 亿元，高新区 67.2 亿元，太白湖新区 37.1 亿元，经开区 1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增长 2.7%，主要是由于城区土地市场交易量有所减少；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91.9 亿元（市本级 47.2 亿元，高新区 85.7 亿元，太白湖新区 46.1 亿元，经开区 1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9%，增长 4.6%。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上年结转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108.2 亿元，收入共计 285 亿元；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93.1 亿元，支出共计 285 亿元。当年市级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8%；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77.8%，主要是部分县（市、区）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等方面的支出低于预期。当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 0.3 亿元，收入共计 4.6 亿元；当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结转结余等 3.4 亿元，支出共计 4.6 亿元。

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7.9%；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5%，主要是按照国家规定，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国有股权收益，不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当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 0.04 亿元，收入共计 1.62 亿元；当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结转结余等 0.57 亿元，支出共计 1.62 亿元。当年市级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5%，增长 12.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8%，增长 25.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56.2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6%，相同口径增长 18.3%，主要是部分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到期，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7%，增长 36.6%，主要是落实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政策导致医保基金支出增加。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25.6 亿元。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1382.9 亿元。当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392.4 亿元，具体包括：一是新增专项债券 172.4 亿元，支持交通、水利、市政等领域的 294 个重点

项目建设。二是再融资债券 220 亿元，其中：138.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81.8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政府债务。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1345.2 亿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市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367.7 亿元，年末市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351.1 亿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上述决算数据，与今年年初向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略有变化，主要是决算期间由于资金在途、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原因，部分数据有所增减。

二、2021 年财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过去的一年，各级各部门坚决贯彻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强化要素保障促发展。认真落实省政府“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40.3 亿元，其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企业所得税 13.6 亿元，小微企业减免增值税 7.8 亿元，支持疫情防控减免税收 9.8 亿元，其他减税降费政策减免 9.1 亿元。加快推进股权投资改革，采取“拨”改“投”方式，2021 年度市级技改基金出资近 1 亿元，成功投资签约 12 个企业，撬动企业技改投资额 30 亿元。实施涉企资金直接到企业、到项目的“直通车”管理模式，确保政策红利直达企业。市级财政出资 5000 万元设立高成长性企业发展基金，引导金融和社会资

本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狠抓开源节流稳增长。加大依法治税、综合治税力度，强化重点行业税收征管，全市税收收入 331.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5.3%，为近年来最好水平，其中制造业、房地产、建筑、金融税收分别增长 11%、15.4%、3.1%、10.3%。同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实行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市本级清理结余结转资金 1.9 亿元，集中有限的资金保重点、办大事。持续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全市争取到位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221.7 亿元，同口径增长 5.3%；成功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及再融资债券额度 392.4 亿元，总体规模位居全省前列。

（三）坚持统筹兼顾保民生。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和市县财力，坚决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全市民生相关领域支出 57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2%，高于全省平均 0.2 个百分点。教育方面，全市投入 168.9 亿元，重点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和“全面改薄”、职业教育发展、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建设等；社保方面，全市投入 107.6 亿元，进一步提高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保险补助标准，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创业项目、创业园区和孵化基地等产业平台建设；卫生健康方面，全市投入 82.9 亿元，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资金保障，加快推进“五大中心”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农林水事务方面，全市投入 72.3 亿元，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重点河流

治理、农村污水治理、农村改厕、村容村貌提升，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服务保障能力；节能环保方面，全市投入 23.3 亿元，支持水、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建设，落实清洁取暖奖补政策，扎实推进减排降碳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等。

（四）深化管理改革提绩效。在教育、科技、交通领域稳步推进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财政关系。实施常态化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对 79.2 亿元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建成贯通市、县、乡三级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打通财政管理业务全流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改革，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市、县、乡三级同步实施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机制。健全人大、财政、审计协同联动的预算绩效监管机制，切实保障重大战略部署落实落地。

（五）守紧守牢底线防风险。压实县级主体责任，完善预算审查、动态监控、资金调度等全链条保障机制，加大困难县区补助力度，强化库款运行监控，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全市“三保”支出达到 519 亿元，占一般预算支出的 71.4%。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注重新增债券发行条件评估，提升项目质量，有效管控源头风险。加大再融资债券争取力度，优化债务期限结构，缓释当期偿债压力。持续压减债务规模，全市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从财政决算和审计情况看，2021年全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财税增收基础不够稳固，我市产业结构偏重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再加上中央新出台的組合式税费优惠政策以及疫情演变等因素影响，财税持续增收面临较多挑战；二是支出保障压力持续加大，基本民生、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生态环保、应急救援等都需要加强保障，政府债务集中到期，各方面新增支出需求较大，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三是预算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四本预算衔接还不够紧密，部分单位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四是财政绩效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单位编制的预算绩效目标不够精确，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存在资产闲置现象。对于这些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级各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下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紧扣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争一流、争第一、争唯一”的工作目标，全面落实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勇于担当、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全力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锚定市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九大战略”精准发力，持续放大减税降费、助企攀登政策扶持效应，加快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全年预计退税100亿元以上，让企业及时足额享受政策红利。突出运用政府基金、财政奖补、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统筹市县财力聚力支持企业延链、补

链、强链，推动制造强市加快发展。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高成长性企业发展。继续安排 5000 万元充实市级工业技改基金，采取“拨”改“投”方式，优先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着力打造财政滚动支持企业技改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持续加大税费保障工作力度。坚持稳增长与优结构同步发力，督导县市区围绕主打行业、重点税种强化征管举措，加强重点煤矿经营税收评估稽查，同步实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土地税源排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综合分析，加强涉税信息互通互联、协同共治，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发票有奖活动，努力实现应收尽收。加强土地出让等非税收入征管，跟踪监控重点地块状况及价格变动情况，全力增加土地出让收入。

（三）强化民生政策落实落地。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综合预算”“绩效预算”，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加强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刚性约束。建立健全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直达资金跟踪管理和督导问效，实行一个专项资金一套管理办法，全面提高直达资金使用效益。打通民生领域资金使用管理“最后一公里”，促进民生政策落地见效，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

（四）巩固扩大对上争取成果。围绕国家稳定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措施、省“稳中求进”促进高质量发展三批政策清单等，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常态化对接汇报，每项政策都做到一个专门

工作队，市、县、部门三个维度同步发力，多渠道、常态化向上反映我市产业发展、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方面的优势，切实提高争取成功率。

（五）积极推动财政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作为绩效管理重点，动态调整绩效指标体系，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强化人大、纪检监督实效，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压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推动部门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

（六）坚决守住守牢“一排底线”。压实县市区主体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中的优先顺序，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及时预警。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各项规定，督促县市区通过统筹年初预算安排、加快土地运作、盘活存量资金、处置资产资源等方式，多渠道消化存量债务，坚决防止新增违规举债，力保全市政府综合债务率控制在合理区间，兜牢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坚定信心、锐意改革，积极作为、开拓创新，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